

新乡市公安局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

系统项目唯一性情况说明

一、项目建设背景

2002年7月15日，公安部在浙江宁波召开全国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现场会，提出“金盾工程全面启动，治安信息化建设要先行一步”，并提出旅馆业系统作为全国“金盾工程”的重要内容予以推广，全面推进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为贯彻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的通知》，河南省公安厅于2006年在平顶山组织召开全省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现场会，并于2006年正式推广建设河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是按照公安部加强旅馆业信息化建设工作部署的要求所建设的重要公安基础信息资源和业务管理系统，是以公安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为依据，以实施“金盾工程”为契机，以推进防控机制建设为目标，实现了对旅客住宿信息实时录入、准确传输、快速查询、综合利用和信息共享，在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项目建设模式

旅馆业系统由省、市两级建库并各自运维的模式建设，公安外网采用全省集中接入模式，省厅外网接受全省旅馆上传数据，通过安全边界接入平台进入省级公安内网解包入省厅数据库，同时通过省厅公安内网转入新乡公安内网解包服务器,进行解包入地市数据库。

省级平台负责公安部数据对接、向省厅各部门共享数据，全省数据的汇聚、上传、解包入库、查询、分析研判及治综平台、情指平台、资源服务平台、PGIS平台、警综平台、出入境、电子证照和省级/部级等平台的数据对接。市级平台负责搭建系统运行所需的网络与设备环境，保障地市旅馆业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并以接口服务的形式实时向省公安厅上传旅馆基本信息和旅客住宿等信息。

系统平台网络架构主要由公安内网和互联网组成，在互联网和公安网分别包含有相关软件和硬件。其中旅馆业外网服务器、互联网专线、核心交换机均部署在河南省公安厅大数据中心，向全省宾旅馆提供旅客住宿登记的前台软件、打包、FTP上传服务器、数据库等均部署在互联网接入区服务器上；市公安局公安内网的解包、应用、数据库等均部署在新乡市公安局公安内实体机上。

三、项目建设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

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9】100号）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对全省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公通【2006】396号）

《全省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建设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豫公治明发[2008]24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效果的通知》（豫公治明发[2008]14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1999年11月18日）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代码》（GA230）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

《GA232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用户管理规范》

《GA233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GA234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

四、单一来源采购原因及相关说明

河南航天金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新乡市旅馆业治

安管理信息系统的运维公司,自 2006 年建设正式运行至今已有 19 年时间。全市累计共有旅馆业单位(包括留宿浴场、留宿按摩场所、公寓式酒店、民宿)2019 家纳入系统管理,其中目前市区旅馆 893 家。旅馆信息登记率、上传率在 99%以上,在公安机关网上追逃、治安管理、秘密侦控、情报分析、信息查询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目前我市旅馆业系统已经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要求,按照“谁建设,谁保障”和“谁应用,谁保障”的原则,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保护前期资金投入,节约软件重新开发、建设、推广等费用成本,保护旅馆业经营单位以及个人公民数据隐私安全,同时保障我市旅馆业系统与省公安厅原项目的延续性和一致性,确保各项数据的安全性和业务系统的实战性,方便数据与省公安厅的互联互通以及统计监管等,建议仍由原运维公司河南航天金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行维护,仅需采购每年的运维费用即可。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本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